

最新农村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乡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汇总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农村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深刻吸取10月3日韶关市区一处正在违建房屋发生的坍塌事故教训，根据市安委办《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的通知》、市住建管理局《关于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暨农村自建房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县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立即组织开展了城区范围内自建房拉网式排查工作，现将排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在得知市区发生在建房屋坍塌事故后，根据市、县领导指示，按照县安委办制定的《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技术人员，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对城区范围内所有在建自建房逐一进行安全排查。同时，为确保排查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将此次房屋安全排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工作措施迅速传达到有关乡镇、社区及建设责任主体，并要求县城规划区内的村（居）个人私自建设项目一律停工，全面检查相关证件及手续，对手续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一律不得复工。

此次排查共检查在建房屋29栋，发现隐患34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2份，并抄送相关乡镇政府及社区居委会。按照工作要求，对各处自建房发现的隐患问题已建立工作台账。

二、

（一）安全意识淡薄

由于农村自建房的特殊性，其作业人员复杂多样，普遍缺乏安全生产知识，且现场安全管理真空，工人安全意识十分淡薄。所排查自建房工地普遍存在工人不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带，随意攀爬冒险作业，高空抛掷材料、垃圾等违规操作现象。

（二）专业程度较低

自建房所聘请的设计、施工单位或人员几无专业资质，也无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理机构或人员，建设过程管理仅凭业主、包工头个人意志和素质高低，无图施工、经验施工盛行，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普遍存在通道口、预留洞口、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边等部位无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用电随意接电，电缆电线拉设混乱，无漏电保护装置；外脚手架多采用毛竹搭设，毛竹直径、材质较差，且搭设极不规范，存在立杆悬空虚设，架体未设置连墙件、未挂设安全网，局部甚至未搭设脚手架等情况，架体整体性、稳定性较差；模板支撑体系以木支撑居多，存在立杆间距较大，立杆底部垫设砖块高度过大，纵横水平拉结设置不足且未与周边梁柱顶紧顶牢等问题，稳定性不足。

（三）安全投入不足

自建房普遍存在成本预算有限，业主抱有“能省则省”心态，盲目节省成本。安全风险降低必须要有一定的投入，上述

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问题，以及施工现场采用安全性可靠性较低的简易“拔杆吊”起重设备，木材、纸皮纸壳等易燃物品随意堆放散乱，周边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现象，安全投入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

（一）加强联动，密切配合。针对此次自建房安全排查发现的各项问题隐患，进一步加强与乡镇、社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部门沟通协调，（住建、自然资源局、乡镇、社区等单位部门进一步加强联动配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充分发挥乡镇居委会职能作用，指导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工作。对手续不齐全、据不执行建筑有关规定及规范、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确保隐患整治落到实处，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二）加强宣传和引导。一是依托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转变社会群众安全生产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二是引导自建房村居民合理投入，聘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人员，摒弃无图施工、经验施工，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水平和规范程度，保障房屋质量安全。

（三）建议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农村自建房建设长期处于低下水平，与监管不足也一定的关系。为促进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降低安全风险，建议农村农业、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及乡镇、社区等部门单位建立定期联合巡查机制，从审批手续到施工过程，加强管控，规范村民住房建设，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农村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根据通住建发[20xx]202号文件《关于迎接省级省级专项督查紧急通知》要求，我镇成立自查小组，对20xx年至20xx年危房改造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现就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如下：

我镇20xx年—20xx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共涉及到9个行政村330户农户，均符合相关条件，经过村、镇逐级审核上报后进行危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其中□20xx年农村危房改造共涉及144户，拨付资金970987元□20xx年度危房改造共186户，共涉及资金1481460元□20xx年度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任务数为131户，已完工60余户，剩余户数正在建设中。

（一）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抓到实处，明确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村组及各任务数和对象，在实施过程中的各方面要求，危房改造对象的补助标准、申报程序和相关部门具体职责。

（二）实施对象的确定。严格按照省、市、县工作要求，严格把好“最危险、最困难”危房户的审核关，杜绝优亲顾友现象发生，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村民评议，张榜公示，村审查，乡级审定的要求，过程中坚持透明化，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优先考虑四类重点对象。

（三）实施步骤。

1、制定计划，每年上半年镇政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农户，建立危旧房改造台帐，完成对象审核、上报县住建局审批备案。

2、组织实施，落实建设用地，全面施工建设□20xx年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没有动工的农户督促开工，帮助解决开工建设遇到的各种困难，确实不能按期开工的将取消其改造资格。

3、督查验收。12月上旬所有农户必须完成房屋建设，乡政府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并收集材料于12月下旬前报送县住建局审核。

（一）组织保障：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我镇成立以镇长杨立新为组长，分管领导向强为副组长，民政办、财政所、国土所等部门为成员的危房改造自查自纠小组，对照工作要求，通过查阅历年危房改造台帐的建立完善情况，核对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查看财政所资金拨付程序的到位情况，结合走访危改户询问政策了解情况、现居住情况、资金领取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危房资金管理发放情况。资金发放规范、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其中自建户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到户，代建户补助资金也由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委托方帐户。不存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现象、也没有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的情况。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紧张、人力资源不足，工作难度大。

（二）一些较边远的村社运输成本高，部分无地材的村社购买材料的成本高，加重了危改户的经济负担。

（三）还有就是工作人员在录入农户信息时有误，造成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工作人员将提高认识，在录入的过程中要求更加仔细认真，做到零失误。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相应的措施，克服困难，扎实做好危房改造这一惠民的民生工程，确保农户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

农村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盛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我局经过转变观念，强化措施，规矩整顿，依法整顿，下大举气狠抓了

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并且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杜绝了重大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我县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今年以来，至今我县城区内现有在建工程项目16个，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施工单位12家，其中外来施工企业7家。针关于本年度在建工程项目较多的实际情况，县建委本着关于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建筑管理工作的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实行定期季度安全大检查和不定期的巡查，严把安全许可关，提高工作实效，确保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无事故。

从上半年情况来看，我县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基本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机构、人员基本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基本到位，全县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法人负责制

为加强关于建筑安全工作的领导，建设局即时调整了建筑安全生产领导组织，由建委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作为建委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我县建筑安全生产的领导工作。局建筑管理科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县内各等级施工企业法人，以企业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各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实施目标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工作

年初，建设局制定了《20年建筑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并且与县内各等级建筑企业签署了《建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和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加强关于各项制度落实工作的日常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实处。

（三）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创“安全文明工地”活动依照市建委和县安委会的要求，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塔吊等物料提升机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整顿工作。并且继续深入开展针关于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和模板，高空作业、基坑防护、围墙、施工机具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方面的专项整顿工作，加强关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在全县各在建工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创省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活动。积极开展“整顿六乱行为，优化城市环境”的活动。

（四）在加大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力度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关于各施工企业及各在建工程现场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节假日期间的专项检查，并且依照市建委、县安委会的要求，依照《xx县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顿工作，县建设局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刚完成关于县城内各在建工地的大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已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各企业即时整改，实行复查销案制度，并且正在关于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汇总、总结，保证施工安全。并且配合县开展了建筑工地消防检查。

（五）加强关于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把安全管理的关口前移，凡施工图审查不合格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科学，安全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机具不合格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发放施工许可证。

（六）认真实施建筑企业建筑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围绕关键

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实行“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制度，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三类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市建管处关于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直管的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各企业直管专职安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直管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水平。

（七）大举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建设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调动县内各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积极性，采用不同方式，在企业生产场所张挂条幅、张贴宣传标语等，积极主动宣传建筑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八）实行季度安全例会制度，即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即时掌控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一）各别企业由于人员精减，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身兼数营，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各别项目安全防护资金投入不足，由于行业恶性竞争，竞相压价，致使工程利润空间极大地缩小，使企业及项目经理的安全投入相应减少，影响现场安全防护效果。

（三）各别企业一线职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如民工未经安全培训就随意上岗。

（四）一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用电未认真实行三相五线制，线路乱拉乱抽，配电混乱，脚手架无脚手板、材质差、临边防护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无证安装现象和安装未验收擅自使用现象。

（二）认真落实《20年建筑安全工作目标计划》，实行安全

目标管理；

农村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依照中省市关于全面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相关要求，我区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x日下午，我局再次组织各镇（街道）负责人召开调度会，就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再部署再安排，会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深入各个镇（街道）做好集中排查的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现场交办。

x日下午，我局联合x街道办事处关于社区排查人员进行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

截止目前，针关于初步排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我局已敦促各镇（街道）采取停滞经营、警戒封存等临时管控措施一省略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关于于契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关于象的房屋即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依照《x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职责分工明细表》加大关于各镇（街道）各类房屋排查的督查力度，加强关于辖区经营性的自建房、人员密集片区重点房屋的动态监测，关于排查出的疑似危险房屋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是即时组织人员鉴定，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即查即改，关于废弃的危旧房屋根据实际，能拆除的实施拆除。

农村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xx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x府厅密〔20xx〕32号）文件要求，我县制定了《xx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实施方案》。现就我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县已完成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共53556户（经营性自建房2022户、非经营自建房51061户，非自建房473户）。在排查中初步判定有334户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6户、非经营自建房322户、非自建房6户），其中已鉴定51户（c级21户、d级13户）。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县存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4户（c级3户、d级1户）全部进行了整治。对自建房安全等级为c、d级的经营户，首先进行关停经营处理，设置了警示标识，并积极做好d级危房经营户主的思想工作，下一步对危房进行拆除。对存在风险非经营性自建房及非自建房、根据《xx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实施方案》正在逐步进行整治。

为做好我县自建房安全排查、录入、整治工作，一是下发了《关于加快我县自建房安全排查、录入工作的通知》；二是组相关人员参加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视频会；三是每星期一对各乡镇自建房安全排查、录入、整治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四是对整治工作不力的乡镇下发了工作提醒函。

1、由于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以村干部为主，村干部为非专业人员且水平不一，对自建房安全的判定把握不准。

2、存在风险的自建房且鉴定为c、d级自建房大部分为空心房，农户不愿意整治，因此整治工作进行比较困难。

1、加快对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鉴定工作。计划先组织我局现有技术人员在7月10日前完成鉴定，对鉴定级别把握不准的。

，再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一步鉴定。

2、进一步督促各乡镇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农户住房安全。